

鲁中高校字〔2019〕40号

**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关于印发《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2月26日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维护固定资产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及其它工作顺利进行。根据上级指示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校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，各占有、使用资产的部门必须自觉爱护，加强管理，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资产的损坏和丢失，严禁私自处置，一旦发生损坏、丢失、私自处置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，应该赔偿。赔偿方式有两种：一是赔偿实物；二是赔偿现金。在处理赔偿时，应根据具体原因、具体情节、物资性质、价值大小、当事人的一贯表现及事故发生后的态度区别对待。对于造成重大损失、后果严重的，或主观故意损坏的除责令其赔偿外，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属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，经主管部门鉴定或负责人证实确认，可免于赔偿。

1. 虽采取预防措施，但由于固定资产本身或使用操作本身的特殊性，而难以避免造成损坏的；

2. 属固定资产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，质量不良并接近报废程度，在按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；

3. 由于意外事故或因客观条件的变化，且缺少事先预料的必要防护条件，经过了主观努力仍未能防止的损失；

4. 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，仍未避免失盗，经公安部门鉴定属于外盗的；

5.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损坏的。

四、因下列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丢失的，应予以赔偿，若为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（5万元以上）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赔偿事宜。

1. 属个人责任造成丢失的，尤其对民用性强的设备器材，如：照相机、电视机、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录像机、摄像机、电冰箱（柜）、电风扇等，不论新旧一律按该物原价值赔偿。属隐匿者或经查实擅自处置的加倍赔偿。

2. 属个人责任造成其它固定资产丢失的，应根据事故性质、资产新旧程度、造成后果、认识态度等区别对待。一般按折旧价赔偿；对态度恶劣、情节严重、影响很坏者，应加重处理。损坏、丢失零部件的，只计算零部件的价值。

3. 固定资产的折旧，按财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发生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事故时，使用部门应立即书面

报告资产管理科和保卫科，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填写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处置报告单》，根据处理权限及时进行处理。对重大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由保卫科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严格调查，必要时交公安部门立案处理。如果隐瞒、谎报或推迟不报，应加重处理。

六、损失单价一千元以下的固定资产，填写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固定资产及材料损坏、丢失赔偿审批表》，由资产管理科审核确定赔偿金额及交款办法；损失单价一千元以上的，必须由学校分管领导审批。

七、赔偿款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交财务处入帐，若有不执行者，学校教职工，财务处可从工资中扣缴，学生若在毕业前仍不执行，可按学生欠费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凡属损坏报废、丢失的固定资产，按规定办理完所有手续后，属于报废的应及时送交资产管理科入库并及时按规定调整相应帐目。

本办法由资产管理科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《固定资产及材料损坏、丢失赔偿审批表》

附表：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固定资产及材料损坏、丢失赔偿审批表

单位(或班级): _____ 责任人: _____ 年 月 日

资产 编号	名称	规格 型号	数 量	原 值	折旧 值	购置 时间	备注

合计赔偿金额 (大写): _____ 元:

损坏、丢失原因 (如属被盗, 由保卫部门在此栏出示证明并盖章, 可加附页):

证明人签字:

